

# 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 與實際成效的檢討---兼論拘捕普丁之實效

柯兩瑞<sup>1</sup>  
Yui-Rey, Ko

陳以倩<sup>2</sup>  
Yi-Chian, Chen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
  - 一、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架構
  - 二、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
- 參、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運作困境
  - 一、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實質作用不明確、尚待進一步觀察
  - 二、國際法下豁免制度的爭議
  - 三、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將普丁定罪，殊為可惜
- 肆、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拘捕普丁之實效
  - 一、普丁如出現在《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締約國境內，締約國是否會逮捕普丁，恐須進一步考量相關因素
  - 二、逮捕令的簽發表明國際刑事法院打算實現其承諾，追究普丁在烏克蘭犯下的相關暴力罪行責任
  - 三、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譴責，可能對普丁的餘生帶來污點，特別是當普丁參加國際峰會時，有責任逮捕他的國家，可能將他進行逮捕
  - 四、普丁會有遭到全球一定程度之鄙視、烙印的危機，普丁恐會在全世界，逐步失去政治聲望
  - 五、相關逮捕令對可能從事犯罪活動的俄羅斯官員，具有一定程度威懾抑制作用
  - 六、當普丁下臺，並出現在締約國境內，締約國逮捕普丁之機率，會比較高亦不排除當普丁下臺時，被俄羅斯官員逮捕，並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受審
  - 七、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補充性與最後手段性，且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
  - 八、亞美尼亞議會於 2023 年 10 月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壓縮普丁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及提升普丁被押解至國際刑事法院的機率
  - 九、俄羅斯通緝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導致日俄關係更加惡化與不友善
  - 十、南非政府司法部於 2023 年 7 月正式對普丁簽發逮捕令，當普丁入境就逮捕普丁
  - 十一、南非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之一，有國際法義務逮捕、引渡普丁，導致普丁不敢冒然參與金磚峰會 (BRICS)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二、建議

<sup>1</sup> 柯兩瑞(Ko, Jui 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sup>2</sup> 陳以倩(Chen, Yi Chian)，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研究所法學碩士，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分隊長。

## 摘要

本研究主要係聚焦於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困境，與其實際成效的檢討，兼論拘捕普丁之實效。在研究方法部分，主要係採取質化研究中之文獻探討法。國際刑事法院是一永久的及基於條約的國際性常設機構，是為一獨立的國際組織，並且不屬於聯合國下的一部分系統，其任務是審判個人（自然人）犯罪，決心保證永遠尊重並執行國際正義，在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無需聯合國的特別授權。國際刑事法院為調查、起訴和審判被指控的個人而設立的國際法院，是協助對整個國際社會關注的最嚴重罪行的中止，其設立為對第二次世界大戰人類之殘忍暴行做出深刻的反省，避免重蹈覆轍，從而為預防此類罪行作出貢獻，其調查、起訴和審判相關國際社會關注的最嚴重罪行，例如：滅絕種族罪 (Genocide)、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 和侵略罪 (Crime of aggression)。《羅馬規約》前言並指出：申明對於整個國際社會關注的最嚴重犯罪，絕不能任之不予處罰，為有效懲治罪犯，必須透過國家層級，採取措施並加強國際合作，決心使上述犯罪的國際罪犯，不再逍遙法外，從而有助於預防這種犯罪。

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指控普丁違反《羅馬規約》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目和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之相關規定，犯下戰爭罪。這些罪行至少從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開始在佔領烏克蘭領土上觸犯之，將烏克蘭兒童從被佔領的領土強行轉移到俄羅斯；並依據《羅馬規約》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單獨、夥同他人、透過不論是否負刑事責任的另一人，實施這一犯罪。」之規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普丁對上述罪行負有個人刑事責任；以及根據《羅馬規約》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命令、唆使、引誘實施這一犯罪，而該犯罪事實上是既遂或未遂的。」之規範，相關證據明白顯示，普丁未能對實施這些行為的文職和軍事下屬官員，實施適當的控制與制裁。

本研究認為國際刑事法院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簽發逮捕令的實際影響如下：一、普丁如出現在《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締約國境內，締約國是否會逮捕普丁，恐須進一步考量相關因素，諸如：締約國與俄羅斯的外交、政治、軍事、經濟關係，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但是，亦有可能會遭到逮捕，並被引渡至國際刑事法院接受後續相關審判；二、逮捕令的簽發表明國際刑事法院打算實現其承諾，追究普丁在烏克蘭犯下的相關暴力罪行責任；三、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譴責，可能對普丁的餘生帶來污點，特別是當普丁參加國際峰會時，有責任逮捕他的國家，或許，可能將他進行逮捕；四、普丁會有遭到全球一定程度之鄙視、烙印的危機，普丁恐會在全世界，逐步失去政治聲望；五、相關逮捕令對可能從事犯罪活動的俄羅斯官員，具有一定程度威懾抑制作用；六、當普丁下臺，並出現在締約國境內，締約國逮捕普丁之機率，會比較高；亦不排除當普丁下臺時，被俄羅斯官員逮捕，並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受審；七、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最後手段性與補充性，且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八、亞美尼亞議會於 2023 年 10 月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壓縮普丁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及提升普丁被押解至國際刑事法院的機率；九、俄羅斯通緝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導致日俄關係更加惡化與不友善；十、南非政府司法部於 2023 年 7 月正式對普丁簽發逮捕令，當普丁入境就逮捕普丁；十一、南非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之一，有國際法義務逮捕、引渡普丁，導致普丁不敢冒然參與金磚峰會 (BRICS)。綜上，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之運作機制，存在若干困境，但在實際績效區塊，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正向成效，國際刑事法院之存在，仍有其必要性。

關鍵字：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羅馬規約》(Rome Statute)、戰爭罪 (War crimes)、個人刑事責任、普丁

## 壹、前言

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是一個獨立的、跨國的、常設的國際司法機構。目的是追究調查有關犯下滅絕種族罪 (Genocide)、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侵略罪 (Crime of aggression) 重大國際罪行的個人刑事責任。重點是保護基本人權，並且實現國際正義的規範。國際刑事法院與國際法院不同，國際刑事法院是一個獨立的國際司法機構，非隸屬於聯合國；而國際法院是國際性的，專門審理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案件，並就法律問題提供相關「諮詢性的意見」。<sup>3</sup>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有 137 個國家簽署《羅馬規約》，123 個國家批准、加入國際刑事法院，<sup>4</sup>其中非洲國家 33 個，亞太國家 19 個，東歐國家 18 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國家 28 個，西歐和其他國家 25 個。<sup>5</sup>

國際刑事法院於 2023 年 3 月宣布已經對俄羅斯總統普丁及其兒童權利專員瑪麗亞·阿列克謝耶芙娜·利沃娃-貝洛娃發出逮捕令。<sup>6</sup>透過發出逮捕令，國際刑事法院根據《羅馬規約》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目和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之相關規定，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總統普丁和兒童權利專員利沃娃-貝洛娃對從被佔領的烏克蘭非法驅逐和非法轉移兒童到俄羅斯的行為犯下戰爭罪，並負有相關刑事責任。<sup>7</sup>

俄羅斯在普丁總統治理之下，日趨於「人治」的形式，在普丁總統統治期間，國家政府的權限顯著擴大，改廢各機關部會首長選舉，直接為總統派任，積極強化領導權力，更修改憲法延長其在職的正當性，普丁的改革不是「民主式管理」，而是「管理式帝王」，顯示在普丁總統領導之下的強勢作風。<sup>8</sup>

國際刑事法院對普丁發出逮捕令的象徵意義對烏克蘭人而言非常重要，他們尋求所面臨的傷害，並希望普丁的領導地位在國際社會中失去合法性。這項對於普丁簽發逮捕令的指控，其影響不僅限於烏克蘭，相關外交官、俄羅斯境內持不同政見者以及參與公開記錄兒童轉移行動的俄羅斯士兵和家庭……等等，均顯示出簽發逮捕令的實質意義，同時也向國際社會澄清了這場衝突的相關利害關係，以及公開令人髮指的強迫兒童轉移行為。<sup>9</sup>

一般而言，逮捕令應為秘密簽發的，以保護受害人和證人，並為調查提供有關保障。然而，考慮到目前涉嫌的行為還仍在繼續，而且公開逮捕令的簽發能讓公眾對相關罪刑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於未來有助於防止實施有關犯罪，分庭認為授權書記官處於符合司法利益之下，公開披露逮捕令的存在、嫌疑人姓名以及發出逮捕令的犯罪行

<sup>3</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0),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understanding-the-icc.pdf> (accessed September 5, 2023).

<sup>4</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https://asp.icc-cpi.int/states-parties>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23).

<sup>5</sup>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2023),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msg\\_no=XVIII-10&chapter=18&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msg_no=XVIII-10&chapter=18&clang=_en)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23).

<sup>6</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3), Statement by Prosecutor Karim A. A. Khan KC on the issuance of arrest warrants against President Vladimir Putin and Ms Maria Lvova-Belova. <https://www.icc-cpi.int/news/statement-prosecutor-karim-khan-kc-issuance-arrest-warrants-against-president-vladimir-putin> (accessed September 14, 2023).

<sup>7</sup> Rebecca Hamilton(2023), The ICC Goes Straight to the Top: Arrest Warrant Issued for Putin. <https://www.justsecurity.org/85529/the-icc-goes-straight-to-the-top-arrest-warrant-issued-for-putin/>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3).

<sup>8</sup> 郭武平(2004)，普丁總統將把俄羅斯帶往何方？Which way will Putin lead Russia? 展望與探索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f9bfd7a8471946d1a9a379c1654965d8/Section\\_file/ad2784f724cf41c08af5099eb30c6d7a.pdf](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f9bfd7a8471946d1a9a379c1654965d8/Section_file/ad2784f724cf41c08af5099eb30c6d7a.pdf)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sup>9</sup> Rebecca Hamilton(2023), The ICC Goes Straight to the Top: Arrest Warrant Issued for Putin. <https://www.justsecurity.org/85529/the-icc-goes-straight-to-the-top-arrest-warrant-issued-for-putin/>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3).

為有其必要性。<sup>10</sup>

## 貳、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

### 一、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架構

《羅馬規約》設立了 3 個獨立的機關，第一個機關：由 4 個獨立機構組成的國際刑事法院；第二個機關：締約國大會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ASP)；第三個機關：受害人信託基金 (Trust Fund for Victims, TFV)。<sup>11</sup>根據《羅馬規約》第 34 條 (國際刑事法院的機關) 規定：「本國際刑事法院由下列機關組成：

1. 院長會議；
2. 上訴庭、審判庭和預審庭；
3. 檢察官辦公室；
4. 書記官處。」<sup>12</sup>

以下表格重點整理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sup>13</sup>

表 1 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 (Organs of the ICC)--- 院長會議、司法部門

院長會議 (the Presidency) <sup>14</sup>	
目的	- 國際刑事法院的行政管理 - 國際刑事法院分庭未受理的預審和程序職能 - 《羅馬規約》賦予的其他職能
組成	主席、第 1 和第 2 副主席以及 2 名候補副主席
任期	3 年或任期屆滿
選舉	選舉以絕對多數法官選舉產生
資格	N/A
其他	N/A
司法部門 (Judicial Divisions) (分庭-預審庭、審判庭和上訴庭) <sup>15</sup>	
目的	司法職能
組成	- 18 位法官由選舉產生 - 從他們當中選出國際刑事法院院長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和 2 名副院長 (Vice President)
任期	當選的法官任期為 9 年，不得連任 (non-renewable)

<sup>10</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3), Situation in Ukraine: ICC judges issue arrest warrants against Vladimir Vladimirovich Putin and Maria Alekseyevna Lvova-Belova. <https://www.icc-cpi.int/news/situation-ukraine-icc-judges-issue-arrest-warrants-against-vladimir-vladimirovich-putin-and>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3).

<sup>11</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ow we are organized, <https://www.icc-cpi.int/about/how-the-court-works>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sup>12</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34 Organs of the Court.

<sup>13</sup> Leila Sadat Wexler(1996),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Appraisal. ,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9:No. 3, Article 2. p.692. <https://scholarship.law.cornell.edu/cilj/vol29/iss3/2/>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並由作者改寫而成。

<sup>14</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Presidency. <https://www.icc-cpi.int/about/presidency>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sup>15</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dicial Divisions. <https://www.icc-cpi.int/about/judicial-divisions>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選舉	締約國以絕對多數無記名投票 (secret ballot) 選舉產生
資格	- 10 名具有刑事審判經驗 (criminal trial experience) 的法官 - 8 名具有公認的國際法能力 - 品德高尚，公正正直 (impartially and integrity)，具備各自國家任命最高司法職位所需的資格
其他	沒有同一國籍的法官

資料來源：Leila Sadat Wexler(1996),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Appraisal.*,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9:No. 3, Article 2. p.692. <https://scholarship.law.cornell.edu/cilj/vol29/iss3/2/>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並由作者改寫而成。

院長會議由院長 (President) 和第 1 副院長 (First Vice-President) 和第 2 副院長 (Second Vice-President) 組成，他們均由法院法官以絕對多數選舉產生，任期 3 年，可連任；院長會議的法官為全職法官。院長會議負責 3 個主要領域：司法/法律職能、行政管理和對外關係；在行使其司法/法律職能時，院長會議組成案件並將案件分配給分庭<sup>16</sup>，對書記官長的某些決定進行司法審查，並與各國簽訂合作協議；除檢察官辦公室外，院長會議負責法院的管理並監督書記官處的工作，並徵求檢察官的同意就所有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協調，在對外關係的職責是維持與國家的關係，並促進公眾對國際刑事法院的認識和了解。<sup>17</sup>

根據《羅馬規約》第 38 條規定：「

- (一) 院長和第 1 及第 2 副院長由法官以絕對多數選出，每人任期 3 年，或者直接至其法官任期屆滿為止，並以較早到期者為準。可以連選一次。
- (二) 院長不在或者迴避時，由第 1 副院長代行院長職務。院長和第 1 副院長都不在或者迴避時，由第 2 副院長代行院長職務。
- (三) 院長會議由院長和第 1 及第 2 副院長組成，其職能如下：
  1. 適當管理本法院除檢察官辦公室以外的工作；和
  2. 履行依照本《規約》賦予院長會議的其他職能。
- (四) 院長會議根據第 3 款第 1 項履行職能時，應就一切共同關注的事項與檢察進行協調，尋求一致 (concurrence)。」<sup>18</sup>

在分庭 (the Chambers) 之部分，根據《羅馬規約》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由上訴庭 ( Appeals Division)、審判庭 (Trial Division) 與預審庭 (Pre-Trial Division) 所組成。」<sup>19</sup>

又根據《羅馬規約》第 39 條規定：「

- (一) 本法院應在選舉法官後，儘快組建第 34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 3 個庭。上訴庭由院長和 4 名其他法官組成，審判庭由至少 6 名法官組成，預審庭也應由至少 6 名法官組成。指派各庭的法官時，應以各庭所需履行的職能的性質，以及本法院當選法官的資格和經驗為根據，使各庭在刑法和刑事訴訟以及在國際法方面的專長的搭配得當。審判庭和預審庭應主要 (predominantly) 由具有刑事審判經驗的法官組成。

<sup>16</sup> 林良蓉，(2004/8-2005/8)，〈國際刑事法院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頁 15。  
“《規約》中文本將「Division」譯作「庭」，將「Chamber」譯作「分庭」。參照英文本所稱的 Chamber 係指履行各該法庭職能之組織，應即職司審判狹義的法院。若以國內制度比擬，「分庭」即如法院的刑一庭、刑二庭……，各審判庭由法定人數之法官合議或獨任審理。”

<sup>17</sup> The Presidency, Home>About the Court>The Presidency. <<https://www.icc-cpi.int/about/presidency>> (accessed October 11, 2022).

<sup>18</sup> 《羅馬規約》Article 38 The Presidency.

<sup>19</sup> 《羅馬規約》Article 34 Organs of the Court.

(二)

1. 本法院的司法職能由各庭的分庭履行 (each division by Chambers) 。
2.
  - (1) 上訴分庭由上訴庭全體法官組成；
  - (2) 審判分庭的職能由審判庭 3 名法官履行；
  - (3) 預審分庭的職能應依照本《規約》和《程序和證據規則》(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的規定，由預審庭的 3 名法官履行或由該庭的 1 名法官單獨履行。
3. 為有效處理本法院的工作，本款不排除 (preclude) 在必要時同時組成多個審判分庭或預審分庭。

(三)

1. 被指派到審判庭或預審庭的法官在各庭的任期 3 年，或在有關法庭已開始某一案件的聽訊時，留任至案件審結為止。
2. 被指派到上訴庭的法官，任期內應一直在該庭任職。

(四) 被指派到上訴庭的法官，只應在上訴庭任職。但本條不排除審判庭和預審庭之間，在院長會議認為必要的時候，互相暫時借調法官，以有效處理本法院的工作，但參與某一案件的預審階段的法官，無論如何不得在審判分庭參與審理同一案件。」<sup>20</sup>

又根據《羅馬規約》第 36 條第 3 款規定：「

(三)

1. 本法院法官應選自品格高尚、清正廉明 (impartiality and integrity) ，具有本國最高司法職位的任命資格的人。
2. 參加本法院選舉的每一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 (1) 在刑法和刑事訴訟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並因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advocate) 或其他同類職務，而具有刑事訴訟 (criminal proceedings) 方面的必要相關經驗；或
  - (2) 在相關的國際法領域，例如國際人道主義法和人權法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並且具有與本法院司法工作相關的豐富法律專業經驗；
3. 參加本法院選舉的每一候選人應精通並能流暢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種工作語文。」<sup>21</sup>

表 2 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 (Organs of the ICC)--- 檢察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檢察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sup>22</sup>	
目的	負責調查投訴和進行起訴
組成	- 由檢察官領導，由 1 名或 1 名以上副檢察官協助，必要時可代替檢察官行事 - 檢察官和副檢察官應為不同國籍 - 檢察官可根據需要任命其他合格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應遵守由檢察官起草的工作人員規定 (the Staff Regs)
任期	- 5 年 (除非在選舉時決定較短的任期) - 有資格連任 (re-election)
選舉	締約國以絕對多數無記名投票 (secret ballot) 選舉產生
資格	- 品德高尚 - 在刑事案件起訴方面的高能力和經驗

<sup>20</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39 Chambers.

<sup>21</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36 Qualifications,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judges.

<sup>22</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https://www.icc-cpi.int/about/otp>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可根據其願意按要要求任職而當選
其他	- 利益衝突 1) 檢察官和副檢察官不得就涉及本國國籍人的申訴採取行動 - 豁免 (Excuse) 2) 院長會議可應檢察官或副檢察官的請求，免除其對特定案件的行事。院長會議應決定取消資格的案件

資料來源：Leila Sadat Wexler(1996),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Appraisal.*,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9:No. 3, Article 2. p.692. <https://scholarship.law.cornell.edu/cilj/vol29/iss3/2/>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並由作者改寫而成。

檢察官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OTP) 是法院的一個獨立機構。它負責審查法院管轄範圍內犯下的——滅絕種族罪 (Genocide)、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 和侵略罪 (Crime of aggression) 的情形，並針對這些罪行負有最大責任的個人進行調查和起訴。這是歷史上的里程碑，越來越多的國家授權國際刑事法院下的檢察官獨立和公正地在其領土上或由其國民犯下或已經犯下暴行罪的情況進行調查，與國際刑事法院法官一樣，檢察官和副檢察官由締約國大會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ASP) 選舉產生，任期 9 年，不可連任。<sup>23</sup>

根據《羅馬規約》第 42 條規定：「

(一) 檢察官辦公室應作為本法院的一個單獨機關獨立行事，負責接受和審查提交的情勢以及關於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任何有事實根據的資料，進行調查並在本法院進行起訴。檢察官辦公室成員不得尋求任何外來指示，或按任何外來指示行事。

(二) 檢察官辦公室由檢察官領導。檢察官全權負責檢察官辦公室，包括 (thereof) 辦公室工作人員、設施及其他資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務。檢察官由一名或多名副檢察官協助，副檢察官有權採取本《規約》規定檢察官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檢察官和副檢察官的國籍應為不同並且應為全時任職。

(三) 檢察官和副檢察官應為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起訴或審判方面具有卓越能力和豐富實際經驗的人。他們應精通並能流利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種工作語言。<sup>24</sup>

(四) 檢察官應由締約國大會成員進行無記名投票 (secret ballot)，以絕對多數決選出。副檢察官應以同樣方式，從檢察官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中選出。檢察官應為每一個待補職位提名 3 名的副檢察官候選人。除非選舉時另行確定較短的任期，檢察官和副檢察官任期為 9 年，不得連選。

(五) 檢察官和副檢察官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妨礙其檢察職責，或者使其獨立性受到懷疑的活動，也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專業性 (professional nature) 的職業。

(六) 檢察官或副檢察官可以向院長會議提出請求，准其不參與處理某一案件。

(七) 檢察官和副檢察官不得參加處理其公正性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合理懷疑的事項。除其他外 (inter alia)，過去曾以任何身份參與本法院審理中的某一案件，或在國家參與涉及被調查或被起訴人的相關刑事案件的檢察官和副檢察官，應當依照本款規定，迴避該案件的處理。

(八) 檢察官或副檢察官的迴避問題，應由上訴分庭決定。

1. 被調查或被起訴的人可以在任何時候根據本條的規定，要求檢察官或副檢察官迴避；
2. 檢察官或副檢察官本人有權就該事項作評論。

(九) 檢察官應任命對具體問題，如性暴力、性別暴力和對兒童的暴力等問題具有法律專

<sup>23</sup>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Home>About the Court>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https://www.icc-cpi.int/about/otp>> (accessed October 11, 2022).

<sup>24</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50 Official and working languages. 法院的工作語文為英文和法文。

門知識的顧問。」<sup>25</sup>

表 3 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 (Organs of the ICC)---書記官處 (the Registry)

書記官處 (the Registry) <sup>26</sup>	
目的	- 行政職能 - 通知的保存處 - 與國家溝通的管道
組成	- 書記官長、副書記官長 - 院長會議可根據需要任命或授權書記官長任命其他工作人員 - 工作人員應遵守由書記官長起草的工作人員登記 (the Staff Regs)
任期	書記官長 (Registrar) : - 5 年 - 有資格連選連任 副書記官長 (Deputy Registrars) : - 5 年，或更短時間
選舉	書記官長和副書記官長： (根據院長會議的提議) 由法官以絕對多數無記名投票 (secret ballot) 選出
資格	書記官長 (Registrar) : - 應全職 副書記官長 (Deputy Registrars) : - 可根據其願意按要求任職而當選
其他	N/A

資料來源：Leila Sadat Wexler(1996),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Appraisal.*,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9:No. 3, Article 2. p.692. <https://scholarship.law.cornell.edu/cilj/vol29/iss3/2/>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並由作者改寫而成。

## 二、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sup>27</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12 條 (行使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規定：「

- (一) 一國成為本規約締約國，即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對第 5 條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 所述犯罪的管轄權。
- (二) 對於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的情況，如果下列一個或多個國家是本規約締約國或依照第 3 款接受了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本國際刑事法院即可以行使管轄權：
  1. 有關行為在其境內發生的國家；如果犯罪發生在船舶或飛行器上，該船舶或飛行器的註冊國；
  2. 犯罪被告人的國籍國。
- (三) 如果根據第 2 款的規定，需要得到一個非本規約締約國的國家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國可以向書記官長提交聲明，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對有關犯罪行使管轄權。該接受國應依照本規約第 9 編 (國際合作和司法協助) 規定，不拖延並無例外地與本國際刑事法院合作。

<sup>25</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42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sup>26</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gistry. <https://www.icc-cpi.int/about/registry/default>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sup>27</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12 Preconditions to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烏克蘭因尚未成為國際刑事法院之締約國，依據《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項接受國際刑事法院審判普丁在其領土上犯下罪行的管轄權，因此國際刑事法院開始調查相關犯罪。<sup>28</sup>

在充分尊重輔助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命令、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實施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犯罪的人，都有可能受到國際刑事法院的相關起訴，發生衝突各方必須遵守國際人道法規定的相關義務。<sup>29</sup>

### 三、國際刑事法院調查案件啟動來源<sup>30</sup>

調查案件啟動來源有三：

依據《羅馬規約》第 13 條 (行使管轄權) 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本國際刑事法院可以依照本《規約》的規定，就第 5 條所述犯罪行使管轄權：

1、締約國依照第 14 條 (Referral of a situation by a State Party) 規定向檢察官提交顯示一項或多項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 (situation)；

2、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SC)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Response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行事，向檢察官提交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

3、檢察官依據第 15 條 (Prosecutor) 收受之資料開始調查。」

2022 年 3 月 2 日，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在收到 39 個國際刑事法院締約國聯合要求開始轉介調查烏克蘭局勢後，開始了這些調查，這進一步為國際刑事法院提供了管轄權。<sup>31</sup>

對於烏克蘭而言，想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獲得管轄權的方式是不可能的，因為俄羅斯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定會否決任何此類的決議。<sup>32</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14 條 (締約國提交情勢) 規定：「

(一) 締約國可以向檢察官提交顯示一項或多項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請檢察官調查該情勢，以便確定是否應指控某個人或某些人實施了這些犯罪。

(二) 提交情勢時，應盡可能具體說明相關情節，並附上提交情勢的國家所掌握的任何輔助檔案。」<sup>33</sup>

由此可知，如果《羅馬規約》的締約國能按照《規約》第 14 條的規定將情勢提交給國際刑事法院辦公室，相關情勢的調查情形將大大加快。<sup>34</sup>

<sup>28</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Ukraine Situation in Ukraine, [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 (accessed September 22, 2023).

<sup>29</sup> 聯合國(2022)，檢察官：國際刑事法院對烏克蘭境內犯下的嚴重罪行有管轄權，<https://news.un.org/zh/story/2022/02/1099762>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sup>30</sup> 《羅馬規約》Article 13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sup>31</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Ukraine Situation in Ukraine, [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 (accessed September 22, 2023).

<sup>32</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Ukraine Situation in Ukraine, [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 (accessed September 22, 2023).

<sup>33</sup> 《羅馬規約》Article 14 Referral of a situation by a State Party.

<sup>34</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Statement of ICC Prosecutor, Karim A.A. Khan QC, on the Situation in Ukraine: Receipt of Referrals from 39 States Parties and the Opening of an Investigation, <https://www.icc-cpi.int/news/statement-icc-prosecutor-karim-aa-khan-qc-situation-ukraine-receipt-referrals-39-states> (accessed September 23, 2023).

依據《羅馬規約》第 15 條 (檢察官) 規定：「

- (一) 檢察官可以自行 (*proprio motu*) 根據有關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資料開始調查。
- (二) 檢察官應分析所收到的資料的嚴肅性。為此目的，檢察官可以要求國家、聯合國機構、政府間 (*intergovernmental*) 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或檢察官認為適當的其他可靠來源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可以在本國際刑事法院所在地接受書面或口頭證言。
- (三) 檢察官如果認為有合理根據進行調查，應請求預審分庭授權調查，並附上蒐集到的任何輔助材料，被害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向預審分庭作出陳述。
- (四) 預審分庭在審查請求及輔助材料後，如果認為有合理根據進行調查，並認為案件顯然屬於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案件，應授權開始調查。這並不妨礙本國際刑事法院其後就案件的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問題作出斷定。
- (五) 預審分庭拒絕授權調查，並不排除檢察官以後根據新的事實或證據就同一情勢再次提出請求。
- (六) 檢察官在進行了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初步審查後，如果認為所提供的資料不構成進行調查的合理根據，即應通知提供資料的人。這並不排除檢察官審查根據新的事實或證據，就同一情勢提交的進一步資料。」<sup>35</sup>

目前調查仍然在進行中，國際刑事法院呼籲所有參與烏克蘭行動的人嚴格遵守國際人道法的適用規則，在烏克蘭情勢中，沒有任何人有權在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實施有關的犯罪。國際刑事法院將尋求與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和衝突各方接觸，確保國際刑事法院客觀、獨立地進行調查，並依循互補性原則。在這個過程中，國際刑事法院將繼續專注於核心的目標：確保追究所有屬於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與罪責。

依據《羅馬規約》第 15-2 條 (對侵略罪行使管轄權) 規定：「

- (一) 在不違反本條規定的情況下，國際刑事法院可根據第 13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對侵略罪行使管轄權。
- (二) 國際刑事法院僅可對修正案獲得 30 個締約國批准或接受 1 年後發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轄權。
- (三) 國際刑事法院根據本條對侵略罪行使管轄權，但需由締約國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後以通過本規約修正案所需的同樣多數做出一項決定。
- (四) 國際刑事法院可以根據第 12 條，對因一個締約國實施的侵略行為導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轄權，除非該締約國此前曾向書記官長做出聲明，表示不接受此類管轄。此類聲明可隨時撤銷，且締約國須在 3 年內考慮撤銷此類聲明。
- (五) 對於本規約非締約國，國際刑事法院不得對該國國民或在其領土上實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轄權。
- (六) 如果檢察官認為有合理根據對侵略罪進行調查，他（她）應首先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已認定有關國家實施了侵略行為。檢察官應將國際刑事法院處理的情勢，包括任何有關的資料和文件，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七) 如果安全理事會已做出此項認定，檢察官可對侵略罪進行調查。
- (八) 如果在通知日後六個月內沒有做出此項認定，檢察官可對侵略罪進行調查，前提是預審庭已根據第 15 條規定的程序授權開始對侵略罪進行調查，並且安全理事會沒有根據第 16 條做出與此相反的決定。
- (九) 國際刑事法院以外的機構認定侵略行為不妨礙國際刑事法院根據本規約自行得出的結論。

<sup>35</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15 Prosecutor.

(十) 本條不妨礙關於對第 5 條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轄權的規定。<sup>36</sup>

侵略罪的管轄權可以由締約國提交或檢察官自行開始調查，但相關條文帶有濃厚軍事大國的政治色彩，似乎為不正義條款，攸關軍事強權、外交政治，法律顯然已經被政治所支配，法律進而妥協，擺明是替安全理事會的常任會員國所鋪路的條款，任大國玩弄，建議要修改《規約》的相關規定，採用多數決投票決議。

有關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其運作如下圖所示：<sup>3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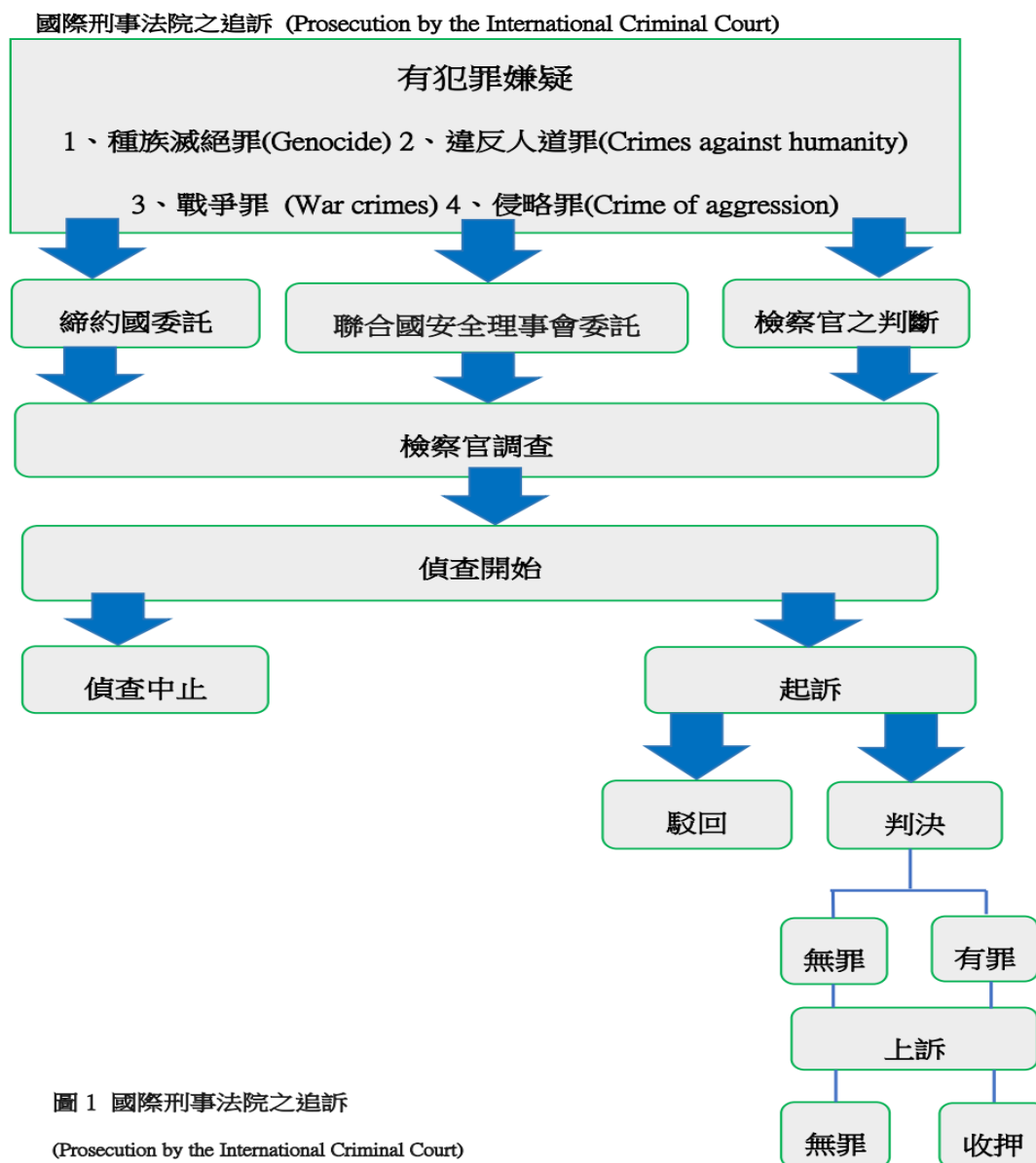


圖 1 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

(Prosecu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資料來源：謝瑞智，《國際法概論》，2011 年。

非所有涉及《規約》第 5 條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犯罪皆可受理，依據《羅馬規約》第 17 條之規定，一案如需經由法院開始審理，需先通過補充性原則 (Complementarity)、一罪不再罰／禁止雙重追訴原則 (double jeopardy, ne bis in

<sup>36</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15 bis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over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State referral, proprio motu)

<sup>37</sup>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版，頁 384。

idem principle) 及嚴重程度 (Gravity) 的檢驗。<sup>38</sup>補充性原則表示，只有當一國管轄機構無法或不願意真正調查和起訴管轄之國際犯罪時，國際刑事法院才能介入進行調查和起訴。<sup>39</sup>由《規約》序言第 11 段可以清楚了解補充性原則的意義：「強調根據本規約設立的國際刑事法院對國內刑事管轄權起補充作用。」

當中《規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sup>40</sup>如未達足夠嚴重程度之犯罪，國際刑事法院可不予以審理，其中嚴重程度之判斷，可以參考《檢察官辦公室條例》(Regul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罪行的規模、性質、犯罪方法和影響。」<sup>41</sup>

預審分庭 (Pre-trial Chamber) 說明犯罪所造成的損害程度，特別是受害人及其家屬、違法性質、犯罪方式，並說明應考慮犯罪的「量」或「質」，事件的主要犯罪模式必須是有組織的或大規模的，以排除孤立的犯罪活動，且此事件可能引起國際社會公眾的恐慌。<sup>42</sup>

<sup>38</sup> 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5 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頁 171-177。

<sup>39</sup> Anna Olsson(2003), The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p. 22-36.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und. <https://lup.lub.lu.se/luur/download?func=downloadFile&recordOID=1560934&fileOID=1565473> (accessed September 24, 2023).

<sup>40</sup> 《羅馬規約》Article 17 Issues of admissibility：「

(一) 考慮到序言 (Preamble) 第 10 段及第 1 條，在下列情況下，本法院應斷定案件不可受理：

1. 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國家正在對該案件進行調查或起訴，除非該國不願意或不能夠切實進行調查或起訴；
2. 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國家已經對該案進行調查，而且該國已決定不對有關的人進行起訴，除非作出這項決定是由於該國不願意或不能夠切實進行起訴；
3. 有關的人已經由於作為控告理由的行為受到審判，根據第 20 條第 3 款，本法院不得進行審判；
4. 案件缺乏足夠的嚴重程度，本法院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充分理由。

(二) 為了確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願意的問題，本法院應根據國際法承認的正當程序原則，酌情考慮是否存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

1. 已經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程序 (proceedings)，或一國所作出的決定，是為了包庇 (shielding) 有關的人，使其免負第 5 條所述的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刑事責任；
2. 訴訟程序發生不當延誤，而根據實際情況，這種延誤不符合將有關的人繩之以法的目的；
3. 已經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程序，沒有以獨立或公正的方式進行，而根據實際情況，採用的方式不符合將有關的人繩之以法的目的。

(三) 為了確定某一案件中是否有不能夠的問題，本法院應考慮，一國是否由於本國司法系統完全瓦解 (collapse)，或實際上瓦解或者並不存在，因而無法拘捕被告或取得必要的證據和證言，或在其他方面不能進行本國的訴訟程序。」

<sup>41</sup> 《檢察官辦公室條例》(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Regulation 29：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2. In order to assess the gravity of the crimes allegedly committed in the situation the Office shall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ir scale, nature, manner of commission, and impact.」

<sup>42</sup> 《檢察官辦公室條例》(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Regulation 29：Initi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2. In order to assess the gravity of the crimes allegedly committed in the situation the Office shall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heir scale, nature, manner of commission, and impact.」

下圖說明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流程圖：<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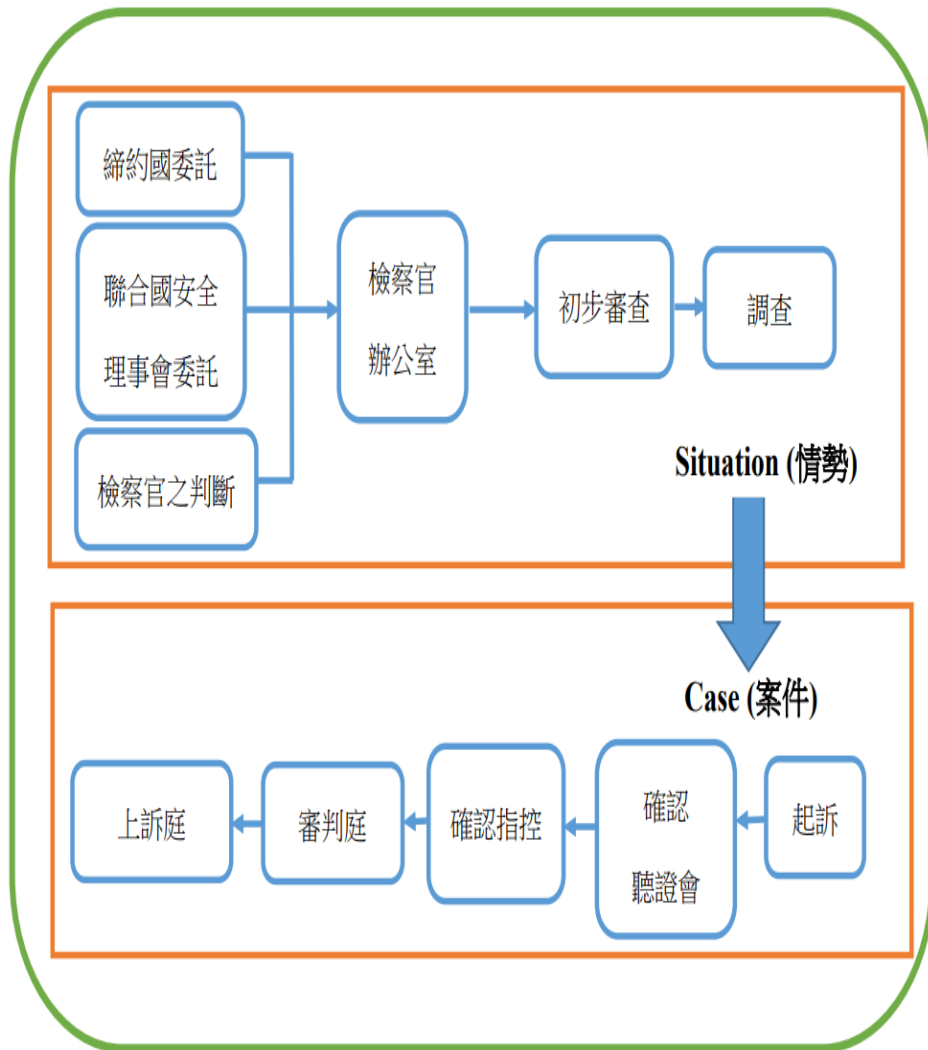


圖 2 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流程圖

資料來源：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5 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頁 176。

有關嚴重程度的部份，於國際刑事法院在審理的每一個階段均會一再的被檢視，相關情勢或案件是否達到一定之嚴重程度。<sup>44</sup>於初步審查之階段，檢察官在知道犯罪事實的時候，審查的第一步就是梳理最嚴重的情況，會選出最為嚴重之情勢開始進行調查；當檢察官認為需要繼續調查時，相關啟動調查權需要徵得預審分庭的同意，預審分庭在檢視檢察官有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時，仍會繼續檢視相關情勢的嚴重程度並著手進行調查。在檢察官調查情況並確定指控後，相關起訴和隨後的審判過程中，法院和

<sup>43</sup> 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5 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頁 176。

<sup>44</sup> 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5 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頁 176。

檢察官仍會多次查看情勢或案件是否已達到一定之嚴重程度。<sup>45</sup>

根據《羅馬規約》第 53 條 (開始調查) 規定：「

- (一) 檢察官在評估向其提供的資料後，即應開始調查，除非其本人確定沒有依照本《規約》進行調查的合理根據。在決定是否開始調查時，檢察官應考慮下列各點：
1. 檢察官掌握的資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據，可據以認為有人已經實施或正在實施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
  2. 根據第 17 條該案件是否為可予受理或將可予受理的；和
  3. 考慮到犯罪的嚴重程度和被害人的利益，是否仍有實質理由認為調查無助於實現公正。如果檢察官確定沒有進行調查的合理根據，而且其決定是完全基於上述第 3 項作出的，則應通知預審分庭。」
- (二) 檢察官進行調查後，可以根據下列理由斷定沒有進行起訴的充分根據：
1. 有無充分的法律或事實根據可據以依照《羅馬規約》第 58 條請求發出逮捕證或傳票 (warrant or summons)；<sup>46</sup>
  2. 該案件根據第 17 條不可受理；或
  3. 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犯罪的嚴重程度 (the gravity of the crime)、被害人的利益、被控告的行為人的年齡或疾患 (infirmary)，及其在被控告的犯罪中的作用起訴無助於實現公正。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應將作出的結論及其理由通知預審分庭及根據第 14 條提交情勢的國家，或根據第 13 條第 2 項提交情勢的安全理事會。
- (三)
1. 如果根據第 14 條提交情勢的國家或根據第 13 條第 2 項提交情勢的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預審分庭可以覆核檢察官根據第 1 款或第 2 款作出的不起訴決定，並可以要求檢察官覆議該決定。
  2. 此外，如果檢察官的不調查或不起訴決定是完全基於第 1 款第 3 項或第 2 款第 3 項作出的，預審分庭可以主動覆核該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的決定必須得到預審分庭的確認方為有效。
- (四) 檢察官可以隨時根據新的事實或資料，覆議就是否開始調查或進行起訴所作的決定。」

如果檢察官認為應由情勢調查進入具體案件的調查，預審分庭可以決定授權檢察官進行調查。為了保障國際刑事法院程序的公正性，和減輕國家對法庭的濫用權力，《羅馬規約》在檢察官自行提起調查程序中規定了預審分庭的監督機制。預審分庭在審查請求及輔助材料後，如果認為有合理根據進行調查，並認為案件顯然屬於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案件，應授權開始調查。這並不妨礙國際刑事法院其後就案件的

<sup>45</sup> 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5 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頁 176。

<sup>46</sup> 《羅馬規約》Article 58 Issuance by the Pre-Trial Chamber of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summons to appear.  
第 1 款：「調查開始後，根據檢察官的申請，預審分庭在審查檢察官提交的申請書和證據或其他資料後，如果認為存在下列情況，應對某人發出逮捕證：

- 1、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實施了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和
- 2、為了下列理由，顯然有必要將該人逮捕：

- (1) 確保該人在審判時到庭；
- (2) 確保該人不妨礙 (obstruct) 或危害 (endanger) 調查工作或法庭訴訟程序；
- (3) 在必要的時候，為了防止該人繼續實施該犯罪或實施本法院管轄權內產生於同一情況的有關犯罪。」

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問題作出斷定。<sup>47</sup>預審分庭如拒絕授權調查，並不排除檢察官以後根據新的事實或證據就同一情勢再次提出請求。<sup>48</sup>

#### 四、國際刑事法院調查案件之審理機制

依據《羅馬規約》第 62 條規定：「除另有決定外，審判地點為本法院所在地。」<sup>49</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63 條規定：「

- (一) 審判時被告應當在場。
- (二) 如果在本法院出庭的被告不斷擾亂審判，審判分庭可以將被告帶出法庭，安排被告從庭外觀看審判和指示律師，並在必要時為此利用通訊技術。只應在情況特殊，其他合理措施不足以解決問題的情況下，在確有必要的時間內，才採取這種措施。」<sup>50</sup>

依據《規約》第 64 條規定：「

- (一) 審判分庭應依照本《規約》和《程序和證據規則》行使本條所列的職能和權力。
- (二) 審判分庭應確保審判公平從速 (expeditious) 進行，充分尊重被告的權利，並適當顧及對被害人和證人的保護。
- (三) 在根據本《規約》將案件交付審判後，被指定審理案件的審判分庭應當：
  1. 與當事各方商議，採取必要程序，以利訴訟公平從速進行；
  2. 確定審判使用的一種或多種語文；並
  3. 根據本《規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指令在審判開始以前及早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檔或資料，以便可以為審判作出充分的準備。
- (四) 為了有效和公平行使其職能，審判分庭可以在必要時將初步問題送交預審分庭，或在必要時送交另一名可予調遣的預審庭法官。
- (五) 在通知當事各方後，審判分庭可以酌情指示合併審理 (joinder) 或分開審理對多名被告提出的指控。
- (六) 在審判前或審判期間，審判分庭可以酌情為行使其職能採取下列行動：
  1. 行使第 61 條第 11 款<sup>51</sup>所述的任何一種預審分庭職能；
  2. 傳喚證人到庭和作證，及要求提供檔和其他證據，必要時根據本《規約》的規定取得各國協助；
  3. 指令保護機密資料；
  4. 命令提供除當事各方已經在審判前蒐集，或在審判期間提出的證據以外的其他證據；
  5. 指令保護被告、證人和被害人；並
  6. 裁定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sup>47</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15 Prosecutor. 第 3、4 款。

<sup>48</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15 Prosecutor. 第 5 款。

<sup>49</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2 Place of trial. 根據第 3 條第 1 款：「本法院設在荷蘭 (東道國, the host State) 海牙。」

<sup>50</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3 Tria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accused.

<sup>51</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1 Confirmation of the charges before trial. 第 11 款：「

根據本條確認指控後，院長會議即應組成審判分庭，在第 8 款和第 64 條第 4 款的限制下，負責進行以後的訴訟程序，並可以行使任何相關的和適用於這些訴訟程序的預審分庭職能。」

(七) 審判應公開進行。但審判分庭可以確定，因情況特殊，為了第 68 條<sup>52</sup>所述的目的，或為了保護作為證據提供的機密或敏感資料，某些訴訟程序不公開進行。

(八)

1. 審判開始時，應在審判分庭上向被告宣讀業經預審分庭確認的指控書。審判分庭應確定被告明白指控的性質，並應給被告根據第 65 條表示認罪，或表示不認罪的機會。

2. 審判時，庭長可以就訴訟的進行作出指示，包括為了確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訴訟而作出指示。在不違反庭長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當事各方可以依照本《規約》的規定提出證據。

(九) 審判分庭除其他外，有權應當事一方的請求或自行決定：

1. 裁定證據的可採性或相關性；並

2. 在審理過程中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維持秩序。

(十) 審判分庭應確保製作如實反映訴訟過程的完整審判紀錄，並由書記官長備有和保存。」<sup>53</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65 條規定：「

(一) 如果被告根據第 64 條第 8 款第 1 項認罪，審判分庭應確定以下各點：

1. 被告明白認罪的性質和後果；

2. 被告是在充分諮詢辯護律師後自願認罪的；和

3. 承認的犯罪為案件事實所證實，這些事實載於：

(1) 檢察官提出並為被告承認的指控；

(2) 檢察官連同指控提出並為被告接受的任何補充材料；和

(3) 檢察官或被告提出的任何其他證據，如證人證言。

(二) 如果審判分庭認為第一款所述事項經予確定，審判分庭應將認罪連同提出的任何進一步證據，視為已確定構成所認之罪成立所需的全部基本事實，並可以判定被告犯下該罪。

(三) 如果審判分庭認為第一款所述事項未能予以確定，審判分庭應按未認罪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審判分庭應命令依照本《規約》所規定的普通審判程序繼續進行審判，並可以將案件移交另一審判分庭審理。

---

<sup>52</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8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s and witnesse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edings: 「

(一) 本法院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被害人和證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嚴和隱私。在採取這些措施時，本法院應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年齡、第 7 條第 3 款所界定的性別、健康狀況，及犯罪性質，特別是在涉及性暴力或性別暴力或對兒童的暴力等犯罪方面。在對這種犯罪進行調查和起訴期間，檢察官尤應採取這種措施。這些措施不應損害或違反被告的權利和公平公正審判原則。

(二) 作為第 67 條所規定的公開審訊原則的例外，為了保護被害人和證人或被告，本法院的分庭可以不公開任何部分的訴訟程序，或者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其他特別方式提出證據。涉及性暴力被害人或兒童作為被害人或證人時尤應執行這些措施，除非本法院在考慮所有情節，特別是被害人和證人的意見後，作出其他決定。

(三) 本法院應當准許被害人在其個人利益受到影響時，在本法院認為適當的訴訟階段提出其意見和關注供審議。被害人提出意見和關注的方式不得損害或違反被告的權利和公平公正審判原則。在本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提出上述意見和關注。

(四) 被害人和證人股可以就第 43 條第 6 款所述的適當保護辦法、安全措施、輔導諮詢和援助向檢察官和本法院提出諮詢意見。

(五) 對於在審判開始前進行的任何訴訟程序，如果依照本規約規定披露證據或資料，可能使證人或其家屬的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檢察官可以不公開這種證據或資料，而提交這些證據或資料的摘要。採取上述措施不應損害或違反被告的權利和公平公正審判原則。

(六) 一國可以為保護其公務人員或代表和保護機密和敏感資料申請採取必要措施。」

<sup>53</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4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Trial Chamber.



(四) 如果審判分庭認為為了實現公正，特別是為了被害人的利益，應當更全面地查明案情，審判分庭可以採取下列行動之一：

1. 要求檢察官提出進一步證據，包括證人證言；或
2. 命令依照本《規約》所規定的普通審判程序繼續進行審判，在這種情況下，應按未認罪處理，並可以將案件移交另一審判分庭審理。

(五) 檢察官和辯護方之間就修改指控、認罪或判刑所進行的任何商議，對本法院不具任何約束力。」<sup>54</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69 條規定：「

(一) 每一證人在作證前，均應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宣誓，保證其將提供的證據的真實性。

(二) 審判時證人應親自出庭作證，但第 68 條或《程序和證據規則》所規定的措施除外。本法院也可以根據本《規約》和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的規定，准許借助音像技術提供證人的口頭或錄音證言，以及提出檔案或筆錄。這些措施不應損害或違反被告的權利。

(三) 當事各方可以依照第 64 條提交與案件相關的證據。本法院有權要求提交一切其認為必要的證據以查明真相。

(四) 本法院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證據的證明價值，以及這種證據對公平審判或公平評估證人證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裁定證據的相關性或可採性。

(五) 本法院應尊重和遵守《程序和證據規則》規定的保密特權。

(六) 本法院不應要求對人所共知的事實提出證明，但可以對這些事實作出司法認知。

(七) 在下列情況下，以違反本《規約》或國際公認人權的手段獲得的證據應不予採納：

1. 違反的情節顯示該證據的可靠性極為可疑；或
2. 如果准予採納該證據將違反和嚴重損害程序的完整性。

(八) 本法院在裁判一國所收集的證據的相關性或可採性時，不得裁斷該國國內法的適用情況。」<sup>55</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74 條規定：「

(一) 審判分庭的全體法官應出席審判的每一階段，並出席整個評議過程。院長會議可以在逐案的基礎上，從可予調遣的法官中指定一位或多位候補法官，出席審判的每一階段，並在審判分庭的任何法官無法繼續出席時替代該法官。

(二) 審判分庭的裁判應以審判分庭對證據和整個訴訟程序的評估為基礎。裁判不應超出指控或其任何修正所述的事實和情節的範圍。本法院作出裁判的唯一根據，是在審判中向其提出並經過辯論的證據。

(三) 法官應設法作出一致裁判，如果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應由法官的過半數作出裁判。

(四) 審判分庭的評議應永予保密。

(五) 裁判應書面作出，並應敘明理由，充分說明審判分庭對證據作出的裁定及其結論。審判分庭應只作出一項裁判。在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的情況下，審判分庭的裁判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裁判或其摘要應在公開庭上宣佈。」<sup>56</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75 條規定：「

(一) 本法院應當制定賠償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方面的原則。賠償包括歸還、補償和恢復原狀。在這個基礎上，本法院可以應請求，或在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在裁判中確定被害人或被害人方面所受的損害、損失和傷害的範圍和程度，並說明其所依據的原則。

(二) 本法院可以直接向被定罪人發佈命令，具體列明應向被害人或向被害人方面作出的適當賠償，包括歸還、補償和恢復原狀。本法院可以酌情命令向第 79 條所規定的信託基金交付判定的賠償金。

<sup>54</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5 Proceedings on an admission of guilt.

<sup>55</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69 Evidence.

<sup>56</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74 Requirements for the decision.

(三) 本法院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前，可以徵求並應當考慮被定罪人、被害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利害關係國或上述各方的代表的意見。

(四) 本法院行使本條規定的權力時，可以在判定某人實施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後，確定為了執行其可能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命令，是否有必要請求採取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的措施。

(五) 締約國應執行依照本條作出的裁判，視第 109 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條。

(六) 對本條的解釋，不得損害被害人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享有的權利。」<sup>57</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76 條規定：「

(一) 審判分庭作出有罪判決時，應當考慮在審判期間提出的與判刑相關的證據和意見，議定應判處的適當刑罰。

(二) 除適用第 65 條的情況以外，審判結束前，審判分庭可以自行決定，並應在檢察官或被告提出請求時，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再次舉行聽訊，聽取與判刑相關的任何進一步證據或意見。

(三) 在第 2 款適用的情況下，應在根據第 2 款再次舉行聽訊時，及在任何必要的進一步聽訊上，聽取根據第 75 條提出的任何陳述。

(四) 刑罰應公開並盡可能在被告在場的情況下宣告。」<sup>58</sup>

## 五、國際刑事法院調查案件之上訴機制

依據《羅馬規約》第 81 條規定：「

(一) 對根據第 74 條作出的裁判，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提出上訴：

1. 檢察官可以基於下列任何一種理由提出上訴：

(1) 程序錯誤；

(2) 認定事實錯誤；或

(3) 適用法律錯誤；

2. 被定罪人或檢察官代表被定罪人，可以基於下列任何一種理由提出上訴：

(1) 程序錯誤；

(2) 認定事實錯誤；

(3) 適用法律錯誤，或

(4) 影響到訴訟程序或裁判的公正性或可靠性的任何其他理由。

(二)

1. 檢察官或被定罪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以罪行不相稱為由對判刑提出上訴。」<sup>59</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82 條規定：「

(一) 當事雙方均可以依照《程序和證據規則》對下列裁判提出上訴：

1. 關於管轄權或可受理性的裁判；

2. 准許或拒絕釋放被調查或被起訴的人的裁判；

3. 預審分庭根據第 56 條第 3 款自行採取行動的決定；

4. 涉及嚴重影響訴訟的公正和從速進行或審判結果的問題的裁判，而且預審分庭或審判分庭認為，上訴分庭立即解決這一問題可能大大推進訴訟的進行。

(二) 預審分庭根據第 57 條第 3 款第 4 項作出的裁判，經預審分庭同意，有關國家或

<sup>57</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75 Reparations to victims.

<sup>58</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76 Sentencing.

<sup>59</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81 Appeal against decision of acquittal or conviction or against sentence. 第 1 款及第 2 款。

檢察官可以提出上訴。上訴應予從速審理。

(三) 上訴本身無中止效力，除非上訴分庭應要求根據《程序和證據規則》作出 這種決定。

(四)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被定罪人或因一項有關第 75 條的命令而受到不利影響的財產善意所有人，可以根據《程序和證據規則》，對賠償命令提出上訴。」<sup>60</sup>

依據《羅馬規約》第 83 條規定：「

(一) 為了第 81 條和本條規定的審理程序的目的，上訴分庭具有審判分庭的全部權力。

(二) 如果上訴分庭認定上訴所針對的審判程序有失公正，影響到裁判或判刑的 可靠性，或者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或判刑因為有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律錯誤或程序錯誤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訴分庭可以：

1. 推翻或修改有關的裁判或判刑；或

2. 命令由另一審判分庭重新審判。為了上述目的，上訴分庭可以將事實問題發回原審判分庭重新認定，由該分庭向其提出報告，上訴分庭也可以自行提取證據以認定該問題。如果該項裁判或判刑僅由被定罪人或由檢察官代該人提出上訴，則不能作出對該人不利的改判。

(三) 對於不服判刑的上訴，如果上訴分庭認定罪行不相稱，可以依照第 7 編 (刑罰) 變更判刑。

(四) 上訴分庭的判決應由法官的過半數作出，在公開庭上宣告。判決書應說明 根據的理由。在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的情況下，上訴分庭的判決書應包括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但法官可以就法律問題發表個別意見或反對意見。

(五) 上訴分庭可以在被判無罪的人或被定罪的人缺席的情況下宣告判決。」<sup>61</sup>

### 參、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運作困境

#### 一、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實質作用不明確、尚待進一步觀察

如果已蒐集到足夠的證據，檢察官將要求法官發出逮捕證或傳票，要求嫌疑人自願出庭，然而，這是國際刑事法院面臨的最大挑戰，由於國際刑事法院沒有警察部隊，執行逮捕令的責任仍由各國承擔，由各國出於自願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國家和國際軍隊的合作。<sup>62</sup>由此可知，國際刑事法院在執行拘捕犯嫌時，高度仰賴國際社會的協助。

國際刑事法院目前的地位較屬於上位教示的性質，其完全依賴締約國的協助 逮捕及移交被告，因為國際刑事法院並沒有實質的逮捕行為，並缺乏相關機構資 源來確保被告能實際出庭，因為它沒有自己的警察部隊，也沒有可靠有效的手段 來迫使各國共同合作，難以施行追溯逮捕，由於國際刑事法院的執法力量薄弱， 檢察官在蒐集資料的工作上亦會受到多重的阻礙。<sup>63</sup>然而，《規約》之相關規定並不具體明確，且不具相關強制性，國際刑事法院難以啟動逮捕及進行引渡，對於不遵守規範的國家，《規約》亦無相關罰則能予以懲罰。<sup>64</sup>

根據《羅馬規約》第 58 條 (預審分庭發出逮捕令或出庭傳票) 規定：「

(一) 調查開始後，根據檢察官的申請，預審分庭在審查檢察官提交的申請書和證據或

<sup>60</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82 Appeal against other decisions.

<sup>61</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83 Proceedings on appeal.

<sup>62</sup> 楊柳(2013)，〈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面臨的政治與法律難題及其策略〉，《環球法律評論》，第 3 期，中國政法大學，頁 169。

<sup>63</sup> Frankie Wong(2019), Criticism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ICC.

<https://accessaccountability.org/index.php/2019/09/26/criticisms-and-shortcomings-of-the-icc/>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23).

<sup>64</sup> 孫國祥(2002)，〈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多一點法律少一點政治？〉，《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1 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114。

其他資料後，如果認為存在下列情況，應對某人發出逮捕證：

1.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實施了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和
2. 為了下列理由，顯然有必要將該人逮捕：
  - (1) 確保該人在審判時到庭；
  - (2) 確保該人不妨礙或危害調查工作或法庭訴訟程序；或
  - (3) 在必要的時候，為了防止該人繼續實施該犯罪或實施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產生於同一情況的有關犯罪。

(二) 檢察官的申請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該人的姓名及有關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資料；
2. 該人被控告實施的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具體說明；
3. 被控告構成這些犯罪的事實的摘要；
4. 證據和任何其他資料的摘要，這些證據和資料構成合理理由，足以相信該人實施了這些犯罪；和
5. 檢察官認為必須逮捕該人的理由。

(三) 逮捕證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該人的姓名及有關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資料；
2. 要求據以逮捕該人的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具體說明；和
3. 被控告構成這些犯罪的事實的摘要。

(四) 在本國際刑事法院另有決定以前，逮捕證一直有效。

(五) 本國際刑事法院可以根據逮捕證，請求依照第 9 編的規定，臨時逮捕或逮捕並移交該人。

(六) 檢察官可以請求預審分庭修改逮捕證，變更或增加其中所列的犯罪。如果預審分庭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實施了經變更或增列的犯罪，則應照此修改逮捕證。

(七) 檢察官除可以請求發出逮捕證外，也可以申請預審分庭發出傳票，傳喚該人出庭。如果預審分庭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實施了被控告的犯罪，而且傳票足以確保該人出庭，則應發出傳票，按國內法規定附帶或不附帶限制自由(羈押除外)的條件，傳喚該人出庭。

傳票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該人的姓名及有關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資料；
2. 指定該人出庭的日期；
3. 該人被控告實施的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具體說明；和
4. 被控告構成這些犯罪的事實的摘要。

傳票應送達該人。<sup>65</sup>

由以上《規約》的規定，檢察官僅有請求及申請的權限，相關逮捕令或傳票的簽發仍為絕對的法官保留原則，還是要經過預審分庭的同意，且不可事後核發。

人權組織稱讚這項逮捕令是結束俄羅斯在烏克蘭戰爭中，相關罪行有罪不罰現象的重要進展，但在普丁總統掌權期間進行審判的可能性似乎很小，因為國際刑事法院無法缺席審判被告，而俄羅斯已表示將進行缺席審判，不交出他的官員。俄羅斯外交部很快駁回了逮捕令，並指出俄羅斯不是國際刑事法院的當事方。然而，國際刑事法院所簽發的逮捕令對普丁而言，加深了他在西方世界的孤立，並可能限制他在海外

---

<sup>65</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58 Issuance by the Pre-Trial Chamber of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summons to appear.

的相關活動。如果他前往國際刑事法院會員國，該國必須根據《羅馬規約》第 59 條所規定的相關義務逮捕他。

根據《羅馬規約》第 59 條 (羈押國內的逮捕程序) 規定：「

- (一) 締約國在接到臨時逮捕或逮捕並移交的請求時，應依照本國法律和第 9 編規定，立即採取措施逮捕有關的人。
- (二) 應將被逮捕的人迅速提送羈押國的主管司法當局。該主管司法當局應依照本國法律確定：
  1. 逮捕令適用於該人；
  2. 該人是依照適當程序被逮捕的；和
  3. 該人的權利得到尊重。
- (三) 被逮捕的人有權向羈押國主管當局申請在移交前暫時釋放。
- (四) 在對任何上述申請作出決定以前，羈押國主管當局應考慮，鑒於被控告的犯罪的嚴重程度，是否存在暫時釋放的迫切及特殊情況，以及是否已有必要的防範措施，確保羈押國能夠履行其向本國際刑事法院移交該人的義務。羈押國主管當局無權審議逮捕令是否依照第 58 條第 1 款第 1 項和第 2 項適當發出的問題。
- (五) 應將任何暫時釋放的請求通知預審分庭，預審分庭應就此向羈押國主管當局提出建議。羈押國主管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充分考慮這些建議，包括任何關於防止該人逃脫的措施的建議。
- (六) 如果該人獲得暫時釋放，預審分庭可以要求定期報告暫時釋放的情況。
- (七) 在羈押國命令移交該人後，應儘快向本國際刑事法院遞解該人。<sup>66</sup>

由本條規定可以知道，《羅馬規約》的締約國有義務立即將受到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的人士逮捕，並應將此人迅速提送到主管司法當局。逮捕和移交以《羅馬規約》第 9 編中的國際合作與司法協助框架為基礎，所有的國家，不管是否為《羅馬規約》締約國都應當遵守。《羅馬規約》的目的是整合世界各國之間的法律差異，是法律一體化的客觀工具。國際刑事法院在執行層面上仰賴各國政府的配合而欠缺獨立的執行機制；此外，也顯示了國際刑事法院在運作上和於國際法下豁免制度所產生的衝突。

## 二、國際法下豁免制度的爭議

根據《羅馬規約》第 27 條 (官方身分的無關性) 第 2 項規定：「

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可能賦予某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別程序規則，不妨礙本國際刑事法院對該人行使管轄權。」<sup>67</sup>

因此倘現任國家元首或外交使節觸犯戰爭罪等國際刑法罪刑時，也不得以元首或使節身分所得享有之豁免權主張，並得免於國際刑事法院之追溯。然而，即使國際刑事法院對犯罪的追訴不受豁免權之影響，並不代表國家元首和外交使節全然不受豁免權的保護。

根據《羅馬規約》第 98 條 (在放棄豁免權和同意移交方面的合作) 規定：「

- (一) 如果被請求國執行本國際刑事法院的一項移交或協助請求，該國將違背對第三國的個人或財產的國家或外交豁免權所承擔的國際法義務，則本國際刑事法院不得提出該項請求，除非本國際刑事法院能夠首先取得該第三國的合作，由該第三國放棄豁免權。
- (二) 如果被請求國執行本國際刑事法院的一項移交請求，該國將違背依國際協定承擔的義務，而根據這些義務，向本國際刑事法院移交人員須得到該人派遣國的同意，則本國際刑事法院不得提出該項移交請求，除非本國際刑事法院能夠首先取得該人

<sup>66</sup> 《羅馬規約》Article 59 Arrest proceedings in the custodial State.

<sup>67</sup> 《羅馬規約》Article 27 Irrelevance of official capacity.

派遣國的合作，由該派遣國同意移交。」<sup>68</sup>

由此規定可知，除非國際刑事法院能獲得該使節或元首母國同意免除豁免的相關特權，否則國際刑事法院不得要求國家在違反國際法國家和外交豁免規範情形下執行逮捕或協助執行國際刑事法院的命令。

### 三、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將普丁定罪，殊為可惜

承上所述，涉及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運作困境之區塊，尚有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將普丁定罪，殊為可惜。國際刑事法院於 2023 年 3 月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發出逮捕令之最主要原因，是俄羅斯從佔領的烏克蘭領土上，強行移走烏克蘭孩童至俄羅斯，構成戰爭罪。但是，普丁仍涉及對烏克蘭之侵略罪，這個部分，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主要之理由與原因如下：1、俄羅斯並非《羅馬規約》之締約國，國際刑事法院對於普丁就未具有侵略罪之管轄權；2、俄羅斯在聯合國安理會有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對於普丁涉嫌侵略罪之決議案，無法有效地發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sup>69</sup>。是以，未來《羅馬規約》之修法方向，係聯合國安理會認定某國涉嫌侵略罪之認定，並擬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決議案，聯合國安理會採多數決，並凍結否決權之行使。在凍結否決權之行使之此種狀況之下，聯合國安理會對於某國涉嫌侵略罪之決議案，始能有效地發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以上，係本文作者建議《羅馬規約》未來可朝此方向，進行適切之修法。

### 肆、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拘捕普丁之實效

國際刑事法院無權逮捕現任國家元首或將他們送交審判，而必須依靠其他領導人和政府在全球各地充當治安官。相關被簽發逮捕證的嫌疑人可能永遠不會舉行聽證會來確認相關指控，但仍不排除普丁被逮捕、被引渡至國際刑事法院受審之可能性。有關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拘捕普丁之實效，詳如下述。

#### 一、普丁如出現在《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締約國境內，締約國是否會逮捕普丁，恐須進一步考量相關因素

締約國與俄羅斯的外交、政治、軍事、經濟關係，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往往各取所需，彼此為利益而算計；然而，普丁總統亦有可能會遭到逮捕，並被引渡至國際刑事法院接受後續相關審判，締約國承受世界各國無形的壓力，而最終須將普丁繩之以法，其將接受後續審判。

#### 二、逮捕令的簽發表明國際刑事法院打算實現其承諾，追究普丁在烏克蘭犯下的相關暴力罪行責任<sup>70</sup>

國際刑事法院對普丁總統驅逐和轉移烏克蘭兒童到俄羅斯的違法行為，指控其負有相關刑事責任且已經犯下戰爭罪 (War Crime)，同時，對其簽發逮捕令，烏克蘭官員對此決定歡呼慶祝，相關正義措施正在進行中，世界各國都對國際刑事法院的決定鼓掌叫好，相關國際犯罪者將為驅逐和轉移兒童和相關國際犯罪被追究後續責任。

<sup>68</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98 Cooperation with respect to waiver of immunity and consent to surrender.

<sup>69</sup> 陳怡凱 (2022)，俄烏戰爭之國際法分析 (四)：普丁之「侵略戰爭罪」與俄國士兵之「戰爭罪」「種族屠殺罪」與「反人類罪」？  
<https://voicetank.org/%E4%BF%84%E7%83%8F%E6%88%B0%E7%88%AD%E4%B9%8B%E5%9C%8B%E9%9A%9B%E6%B3%95%E5%88%86%E6%9E%90%E5%9B%9B%E6%99%AE%E4%B8%81%E4%B9%8B%E4%BE%B5%E7%95%A5%E6%88%B0%E7%88%AD/>。

<sup>70</sup> 國際刑事法院發普丁逮捕令！土耳其同意芬蘭入北約，中央社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0810>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三、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譴責，可能對普丁的餘生帶來汙點，特別是當普丁參加 國際峰會時，有責任逮捕他的國家，可能將他進行逮捕<sup>71</sup>

普丁的相關作為及決策已經替他帶來全世界的惡名，現在用惡昭彰來形容普丁也不為過，不管是法律上或道德上的規定，都在普丁身上帶來不可抹滅的汙點，全世界都已經將普丁視為是個殘暴不羈的人物，只要普丁出現在國際刑事法院的締約國，締約國就有義務將其逮捕，引渡給國際刑事法院做後續的審判。

四、普丁會有遭到全球一定程度之鄙視、烙印的危機，普丁恐會在全世界，逐步失去政治聲望

國際刑事法院簽發之逮捕令已經於世界上公開周知，儘管審判普丁很困難，人權倡議者仍稱讚這項消息是伸張正義的重要一大步。<sup>72</sup>世界各國聯合抵制俄羅斯總統普丁之舉動，其於世界的政治舞台上已經造成部分的崩潰，並遭到全球的鄙視，在世界上也逐步失去政治聲望，更遭到部分的制裁與冷凍。<sup>73</sup>

五、相關逮捕令對可能從事犯罪活動的俄羅斯官員，具有一定程度威懾抑制作用

俄烏戰爭仍然在持續進行當中，相關犯罪也仍在被進行調查，俄羅斯政府的官員們可能秘密暗中從事犯罪活動，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的簽發，具有一定程度的威嚇作用，並能從中無形抑制即將準備發動的殘忍罪刑。<sup>74</sup>

六、當普丁下臺，並出現在締約國境內，締約國逮捕普丁之機率，會比較高亦不排除當普丁下臺時，被俄羅斯官員逮捕，並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受審

目前國際刑事法院於全世界共有 123 個締約國，根據《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第 9 編第 89 條第 1 項的規定 (向國際刑事法院移交有關的人)：「

(一) 本國際刑事法院可以將逮捕並移交某人的請求書，連同第 91 條所列的請求書輔助材料，遞交給該人可能在其境內的任何國家，請求該國合作，逮捕並移交該人。締約國應依照本編規定及其國內法所定程序，執行逮捕並移交的請求。」<sup>75</sup>

由《規約》的規定可以知道，締約國有義務在相關遭到國際刑事法院通緝之人士進入到本國領土時，協助將其逮捕，但並未課與非《規約》締約國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的相關請求義務，(僅請各國協助)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後續的審判。

同時，於俄羅斯境內，政府官員或許早已對普丁之相關作為感到反抗，可能於普丁任期期滿後，發動政變，直接將他逕行逮捕，並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以申發俄羅斯境內民眾的憤慨。

七、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補充性與最後手段性，且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

<sup>71</sup> 稱逮捕普丁形同宣戰 南非向國際刑事法院請求豁免，德國之聲

<https://www.dw.com/zh/%E7%A8%B1%E9%80%AE%E6%8D%95%E6%99%AE%E4%BA%AC%E5%BD%A2%E5%90%8C%E5%AE%A3%E6%88%B0-%E5%8D%97%E9%9D%9E%E8%A6%81%E6%B1%82%E8%B1%81%E5%85%8D/a-66279937>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sup>72</sup> Alex Leff., Michele Kelemen & Charles Maynes(2023),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ssues an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https://www.npr.org/2023/03/17/1164267436/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arrest-warrant-putin-ukraine-alleged-war-crimes>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3).

<sup>73</sup> UN(2023), Russi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ssues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3/03/1134732>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3).

<sup>74</sup> Atlantic Council experts(2023), Experts reac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st issued an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Will he wind up behind bars?

<https://www.atlanticcouncil.org/blogs/new-atlanticist/experts-react/experts-react-the-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just-issued-an-arrest-warrant-for-putin-will-he-wind-up-behind-bars/>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3).

<sup>75</sup> 《羅馬規約》 Article 89 Surrender of persons to the Court.

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

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補充性與最後手段性。可以表示，當國際刑事法院與一國之間如果發生相關罪責的管轄權衝突時，則以一國的管轄權為準，此為補充性原則 (Complementarity) 的意義；當一國管轄機構無法或不願意真正調查和起訴管轄之國際犯罪時，國際刑事法院才能介入進行調查和起訴，此為最後手段性 (Last resort) 的意義。<sup>76</sup>

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俄羅斯一概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所發布之相關逮捕令，克里姆林宮駁回了國際刑事法院的相關指控，聲稱其毫無意義。國際刑事法院目前依賴世界各國的協助，共同逮捕普丁，將他進行後續實質的審判。

八、亞美尼亞議會於 2023 年 10 月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壓縮普丁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及提升普丁被押解至國際刑事法院的機率

亞美尼亞議會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要求在俄羅斯總統普丁訪問該國時將他進行逮捕，克里姆林宮上週警告亞美尼亞，聲稱其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決定是「非常敵對的」，而且「從我們雙邊關係的角度來看是極其不適當的」。<sup>77</sup>

亞美尼亞官方說明：「我們確信沒有比這更好的機制，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是因為國家集體安全的考量。」<sup>78</sup> 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及俄羅斯維和部隊在亞美尼亞鄰國亞塞拜然重新奪回分離主義地區時的無所作為，導致俄羅斯與亞美尼亞間的關係陷入嚴重緊張。

亞美尼亞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旨在解決與亞塞拜然之間在長期衝突中所犯下的相關戰爭罪，但依據《規約》第 11 條 (屬時管轄權) 規定：「

(一) 本國際刑事法院僅對本規約生效後實施的犯罪具有管轄權。  
(二) 對於在本規約生效後成為締約國的國家，本國際刑事法院只能對在本規約對該國生效後實施的犯罪行使管轄權，除非該國已根據第 12 條第 3 款提交聲明。」由此可知，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不具有追溯力。<sup>79</sup>

九、俄羅斯通緝向普丁發出逮捕令之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導致日俄關係更加惡化與不友善

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被俄羅斯通緝。<sup>80</sup>是普丁對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的

<sup>76</sup> 楊迺軒(2022)，論國際刑事法院之被害人權利與程序參與，《刑事政策與防治犯罪研究》，第 31 期，<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1614/%E5%B0%88%E8%AB%961-%E8%AB%96%E5%9C%8B%E9%9A%9B%E5%88%91%E4%BA%8B%E6%B3%95%E9%99%A2%E4%B9%8B%E8%A2%AB%E5%AE%B3%E4%BA%BA%E6%AC%8A%E5%88%A9%E8%88%87%E7%A8%8B%E5%BA%8F%E5%8F%83%E8%88%87%E6%A5%8A%E8%BF%BA%E8%BB%92.pdf?mediaDL=true>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sup>77</sup> Pjotr Sauer(2023), Armenia's parliament defies Russia in vote to jo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oct/03/armenias-parliament-defies-russia-in-vote-to-join-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3).

<sup>78</sup> Pjotr Sauer(2023), Armenia's parliament defies Russia in vote to jo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oct/03/armenias-parliament-defies-russia-in-vote-to-join-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3).

<sup>79</sup> Kevin Liffey., Guy Faulconbridge & Gareth Jones(2023), Armenia to accept International Court's remit, vexing Moscow.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armenia-ratifies-statute-accept-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jurisdiction-2023-10-03/> (accessed October 2, 2023).

<sup>80</sup> Russia Places Second ICC Judge on Wanted List(2023), The Moscow Times. <https://www.themoscowtimes.com/2023/07/27/russia-places-second-icc-judge-on-wanted-list-a81976> (accessed October 3, 2023).



報復行為。<sup>81</sup>相關通緝措施引發日本與俄羅斯之間關係的惡化與不友善。

十、南非政府司法部於 2023 年 7 月正式對普丁簽發逮捕令，當普丁入境就逮捕普丁  
南非政府必須履行其國際義務，司法部已正式對普丁發出逮捕令，如果普丁前往南非參加今年 8 月下旬在約翰尼斯堡舉行的金磚國家峰會，相關地方檢察官就會向國際刑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政府逮捕普丁；雖然普丁並未親自出席今年的金磚國家峰會，地方檢察官要求國際刑事法院有義務在普丁每次前往南非時執行相關逮捕令。<sup>82</sup>

十一、南非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之一，有國際法義務逮捕、引渡普丁，導致普丁不敢冒然參與金磚峰會 (BRICS)

金磚國家的發展中經濟體集團峰會 (BRICS) 匯聚了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和南非，如普丁出席峰會，進入南非的土地，則南非有義務將普丁立即逮捕，並將其移交至國際刑事法院受審。於今年 8 月下旬時，已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領袖峰會。<sup>83</sup>

南非總統表示，普丁出席峰會將為南非帶來令人不安的外交問題。身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南非有義務逮捕普丁，這讓南非陷入了兩難的困境，俄羅斯更明確表示，如果普丁被逮捕將被視為對俄羅斯宣戰。<sup>84</sup>普丁選擇透過視訊通話參加會議，技巧性地閃避了進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員國的管轄權內。<sup>85</sup>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美國總統拜登表示，國際刑事法院 (ICC) 以戰爭罪指控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是「合理的」，且非常有說服力。當在被問及普丁是否應該因戰爭罪受審時，拜登沒有直接回答，但表示這位俄羅斯領導人「明顯犯下了戰爭罪」。<sup>86</sup>

國際刑事法院缺乏實質強制力以及逮捕部隊，凸顯了國際刑事法院欠缺有效執行機制的問題。國際刑事法院簽發的逮捕令對於普丁而言，嚇阻的作用遠大於實質的作用，最大的優點是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普丁所犯下之殘忍罪刑，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之運作機制，目前仍存在若干困境，但在實際績效區塊，依然具有相當程度之正向成效，作者認為國際刑事法院之存在，仍有其必要性。

下表為作者結論總統普丁違反相關《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罪刑相關整理：

表 4、普丁違反相關《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罪刑相關一覽表

普丁違反相關《羅馬規約》	普丁違反相關《羅馬規約》之條文之構成要件	普丁違反相關《羅馬規約》之條文之項、款、目次
--------------	----------------------	------------------------

<sup>81</sup> 雷光涵(2023)，要報復！國際刑事法院令拘普丁 日籍法官被俄羅斯通緝，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22663/7329422>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sup>82</sup> Khaya Koko(2023), DA claims victory as govt agrees to arrest Putin if he ever sets foot in SA, NEWS24, <https://www.news24.com/news24/politics/government/da-claims-victory-as-govt-agrees-to-arrest-putin-if-he-ever-sets-foot-in-sa-20230721> (accessed October 5, 2023).

<sup>83</sup> 宋燕輝(2023)，【專家之眼】為何普丁不出席南非金磚峰會實體會議？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21823/7322618>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sup>84</sup> 譯者：楊昭彥/核稿：嚴思祺(2023)，南非總統府：普丁不出席金磚峰會 俄國派外長參加。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7190410.aspx>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sup>85</sup> Gerald Imray(2023), Why Putin Is Dialing In to the BRICS Summit Rather Than Attending in Person. <https://time.com/6307033/vladimir-putin-brics-summit-icc-warrant/> (accessed October 5, 2023).

<sup>86</sup> Brett Samuels(2023), Bide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stified' in issuing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The Hill.

之條文編號		
第 6 條 滅絕種族罪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滅絕種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第 6 條第 5 款： 5.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第 7 條 危害人類罪	(一)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危害人類罪」是指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在明知這一攻擊的情況下，作為攻擊的一部分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第 7 條第 1 項： 2.滅絕 4.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
	(二) 為了第一款的目的：	第 7 條第 2 項： 1.「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是指根據國家或組織攻擊平民人口的政策，或為了推行這種政策，針對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實施第一款所述行為的行為過程； 4.「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是指在缺乏國際法容許的理由的情況下，以驅逐或其他脅迫行為，強迫有關的人遷離其合法留在的地區； 9.「強迫人員失蹤」是指國家或政治組織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許下，逮捕、羈押或綁架人員，繼而拒絕承認這種剝奪自由的行為，或拒絕透露有關人員的命運或下落，目的是將其長期置於法律保護之外。
第 8 條 戰爭罪	(一) 本國際刑事法院對戰爭罪具有管轄權，特別是對於作為一項計畫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實施的行為，或作為在大規模實施這些犯罪中所實施的行為。	
	(二)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戰爭罪」是指： 1、嚴重破壞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公約》的行為，即對有關的《日內瓦公約》規定保護的人或財產實施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第 8 條第 2 項： (4) 無軍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廣泛破壞和侵佔財產； (7) 非法驅逐出境或遷移或非法禁閉；

	2、嚴重違反國際法既定範圍內適用於國際武裝衝突的法規和慣例的其他行為，即下列任何一種行為：	(8) 佔領國將部分本國平民人口間接或直接遷移到其佔領的領土，或將被佔領領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驅逐或遷移到被佔領領土內或外的地方；
第 8-2 條 侵略罪	(一) 為了本規約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夠有效控制或指揮一個國家的政治或軍事行動的人策劃、準備、發動或實施一項侵略行為的行為，此種侵略行為依其特點、嚴重程度和規模，須構成對《聯合國憲章》的明顯違反。	
	(二) 為了第(一)款的目的，「侵略行為」是指一國使用武力或以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行為。根據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第 3314(XXIX)號決議，下列任何行為，無論是否宣戰，均應視為侵略行為：	第 8-2 條第 2 項  1. 一國的武裝部隊對另一國的領土實施侵略或攻擊，或此種侵略或攻擊導致的任何軍事佔領，無論其如何短暫，或使用武力對另一國領土或部分領土實施兼併； 2. 一國的武裝部隊對另一國的領土實施轟炸，或一國使用任何武器對另一國的領土實施侵犯； 3. 一國的武裝部隊對另一國的港口或海岸實施封鎖； 4. 一國的武裝部隊對另一國的陸、海、空部隊或海軍艦隊和空軍機群實施攻擊； 7. 由一國或以一國的名義派出武裝團伙、武裝集團、非正規軍或僱傭軍對另一國實施武力行為，其嚴重程度相當於以上所列的行為，或一國大規模介入這些行為。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自行繪製。

## 二、建議

本文總結上述之論述，相關建議如下：國際刑事法院的存在，具有對政治的妥協，相關國際政治、軍事強權、外交力量早已凌駕於國際法之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改為多數決投票，而非現行安全理事會 5 個常任理事國的任何 1 票否決權一竿子，打翻有關決議案。

- 一、普丁如出現在《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締約國境內，締約國是否會逮捕普丁，恐須進一步考量相關因素，諸如：締約國與俄羅斯的外交、政治、軍事、經濟關係，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但是，亦有可能會遭到逮捕，並被引渡至國際刑事法院接受後續相關審判；
- 二、逮捕令的簽發表明國際刑事法院打算實現其承諾，追究普丁在烏克蘭犯下的相關暴力罪行責任；
- 三、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譴責，可能對普丁的餘生帶來汙點，特別是當普丁參加國際峰會時，有責任逮捕他的國家，或許，可能將他進行逮捕；
- 四、普丁會有遭到全球一定程度之鄙視、烙印的危機，普丁恐會在全世界，逐步失去政治聲望；
- 五、相關逮捕令對可能從事犯罪活動的俄羅斯官員，具有一定程度威懾抑制作用；
- 六、當普丁下臺，並出現在締約國境內，締約國逮捕普丁之機率，會比較高；亦不排除當普丁下臺時，被俄羅斯官員逮捕，並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受審；
- 七、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最後手段性與補充性，且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
- 八、亞美尼亞議會於 2023 年 10 月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壓縮普丁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及提升普丁被押解至國際刑事法院的機率；
- 九、俄羅斯通緝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導致日俄關係更加惡化與不友善；
- 十、南非政府司法部於 2023 年 7 月正式對普丁簽發逮捕令，當普丁入境就逮捕普丁；
- 十一、南非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之一，有國際法義務逮捕、引渡普丁，導致普丁不敢冒然參與金磚峰會 (BRICS)。

#### 參考書目

##### 一、外文資料

##### (一) 期刊

Brett Samuels(2023), Bide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stified’ in issuing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The Hill.

Leila Sadat Wexler(1996), The Proposed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Appraisal. ,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29:No. 3, Article 2.

<https://scholarship.law.cornell.edu/cilj/vol29/iss3/2/>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二) 官方資料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0),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understanding-the-icc.pdf> (accessed September 5, 202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Statement of ICC Prosecutor, Karim A.A. Khan QC, on the Situation in Ukraine: Receipt of Referrals from 39 States Parties and the Opening of an Investigation, <https://www.icc-cpi.int/news/statement-icc-prosecutor-karim-aa-khan-qc-situation-ukraine-receipt-referrals-39-states> (accessed September 23, 202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2), Ukraine Situation in Ukraine, [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https://www.icc-cpi.int/situations/ukraine#:~:text=Jurisdiction%20in%20the%20general%20situation,(3)%20of%20the%20Statute.) (accessed September 22, 202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3), Situation in Ukraine: ICC judges issue arrest warrants against Vladimir Vladimirovich Putin and Maria Alekseyevna Lvova-Belova. <https://www.icc-cpi.int/news/situation-ukraine-icc-judges-issue-arrest-warrants-against-vladimir-vladimirovich-putin-and>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3).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2023), Statement by Prosecutor Karim A. A. Khan KC on the issuance of arrest warrants against President Vladimir Putin and Ms Maria Lvova-Belova. <https://www.icc-cpi.int/news/statement-prosecutor-karim-khan-kc-issuance-arrest-warrants-against-president-vladimir-putin> (accessed September 14,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ow we are organized, <https://www.icc-cpi.int/about/how-the-court-works>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dicial Divisions. <https://www.icc-cpi.int/about/judicial-divisions>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https://www.icc-cpi.int/about/otp>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gistry. <https://www.icc-cpi.int/about/registry/default>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Presidency. <https://www.icc-cpi.int/about/presidency> (accessed September 16, 2023).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https://asp.icc-cpi.int/states-parties>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23).
- UN(2023), Russia: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ssues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3/03/1134732>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3).
-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2023),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chapter=18&clang=\\_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0&chapter=18&clang=_en) (accessed September 13, 2023).

(三) 網路資料

- Alex Leff., Michele Kelemen & Charles Maynes(2023),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ssues an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https://www.npr.org/2023/03/17/1164267436/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arrest-warrant-putin-ukraine-alleged-war-crimes> (accessed September 28, 2023).
- Anna Olsson(2003), The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p. 22-36.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Lund. <https://lup.lub.lu.se/luur/download?func=downloadFile&recordId=1560934&fileId=1565473> (accessed September 24, 2023).
- Atlantic Council experts(2023), Experts react: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st issued an arrest warrant for Putin. Will he wind up behind bars? <https://www.atlanticcouncil.org/blogs/new-atlanticist/experts-react/experts-react-the-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just-issued-an-arrest-warrant-for-putin-will-he-wind-up-behind-bars/>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3).
- Frankie Wong(2019), Criticism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ICC. <https://accessaccountability.org/index.php/2019/09/26/criticisms-and-shortcomings-of-the-icc/>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23).
- Gerald Imray(2023), Why Putin Is Dialing In to the BRICS Summit Rather Than Attending in Person. <https://time.com/6307033/vladimir-putin-brics-summit-icc-warrant/> (accessed October 5, 2023).
- Kevin Liffey., Guy Faulconbridge & Gareth Jones(2023), Armenia to accept International Court's remit, vexing Moscow.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armenia-ratifies-statute-accept-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jurisdiction-2023-10-03/> (accessed October 2, 2023).
- Khaya Koko(2023), DA claims victory as govt agrees to arrest Putin if he ever sets foot in SA, NEWS24, <https://www.news24.com/news24/politics/government/da-claims-victory-as-govt-agrees-to-arrest-putin-if-he-ever-sets-foot-in-sa-20230721> (accessed October 5, 2023).
- Pjotr Sauer(2023), Armenia's parliament defies Russia in vote to jo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oct/03/armenias-parliament-defies-russia-in-vote-to-join-international-criminal-court> (accessed September 30, 2023).
- Rebecca Hamilton(2023), The ICC Goes Straight to the Top: Arrest Warrant Issued for Putin. <https://www.justsecurity.org/85529/the-icc-goes-straight-to-the-top-arrest-warrant-issued-for-putin/>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3).

Russia Places Second ICC Judge on Wanted List(2023), The Moscow Times.  
<https://www.themoscowtimes.com/2023/07/27/russia-places-second-icc-judge-on-wanted-list-a81976> (accessed October 3, 2023).

## 二、中文資料

### (一) 書籍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第1版,頁384。

### (二) 期刊

孫國祥(2002),〈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多一點法律少一點政治?〉,《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114。

林妍君(2019),〈論超國界武裝衝突之法律適用問題—羅馬規約二十週年回顧 2019 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15期,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楊柳(2013),〈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面臨的政治與法律難題及其策略〉,《環球法律評論》,第3期,中國政法大學,頁169。

楊迺軒(2022),論國際刑事法院之被害人權利與程序參與,《刑事政策與防治犯罪研究》,第31期,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1614/%E5%B0%88%E8%AB%961-%E8%AB%96%E5%9C%8B%E9%9A%9B%E5%88%91%E4%BA%8B%E6%B3%95%E9%99%A2%E4%B9%8B%E8%A2%AB%E5%AE%B3%E4%BA%BA%E6%AC%8A%E5%88%A9%E8%88%87%E7%A8%8B%E5%BA%8F%E5%8F%83%E8%88%87%E6%A5%8A%E8%BF%BA%E8%BB%92.pdf?mediaDL=true>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

郭武平(2004),普丁總統將把俄羅斯帶往何方? Which way will Putin lead Russia? 展望與探索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f9bfd7a8471946d1a9a379c1654965d8/Section\\_file/ad2784f724cf41c08af5099eb30c6d7a.pdf](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f9bfd7a8471946d1a9a379c1654965d8/Section_file/ad2784f724cf41c08af5099eb30c6d7a.pdf)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三) 網路資料

國際刑事法院發普丁逮捕令!土耳其同意芬蘭入北約,中央社

<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0810>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宋燕輝(2023),【專家之眼】為何普丁不出席南非金磚峰會實體會議?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21823/7322618>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稱逮捕普丁形同宣戰 南非向國際刑事法院請求豁免,德國之聲

<https://www.dw.com/zh/%E7%A8%B1%E9%80%AE%E6%8D%95%E6%99%AE%E4%BA%AC%E5%BD%A2%E5%90%8C%E5%AE%A3%E6%88%B0-%E5%8D%97%E9%9D%9E%E8%A6%81%E6%B1%82%E8%B1%81%E5%85%8D/a-66279937>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聯合國(2022),檢察官:國際刑事法院對烏克蘭境內犯下的嚴重罪行有管轄權,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2/02/1099762>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楊昭彥(譯者)/核稿:嚴思祺(2023),南非總統府:普丁不出席金磚峰會 俄國派外長參加。<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7190410.aspx>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雷光涵(2023),要報復!國際刑事法院令拘普丁 日籍法官被俄羅斯通緝,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122663/7329422> 檢索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日。